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执法队伍执法执勤用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90-GXHC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人）

乙方：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租赁 车型）		租赁数量 ①	租赁车辆 服务内容	成交年租赁单价 （元/年/辆）②	租赁服务期限③	成交租金合 计④=①×② ×③
1	执法 队伍 执法 执勤 用车 服务 项目	纯电动 汽车	20 辆	详见附件	30000	自签订合同并交付全 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 服务之日起 1 年。	600000
2		插电式 混合动 力电动 汽车	1 辆		58800	自签订合同并交付全 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 服务之日起 1 年。	58800
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658800.00 元）。

1.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车辆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甲方使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

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公布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乙方按暂估数量所报磋商报价仅作为评审价，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某类型车辆年租赁服务实际结算金额=所租赁车辆年成交租赁单价×当年实际交车数量。若某类型车辆实际租赁时间不足1年，其实际结算金额=所租赁车辆年成交租赁单价÷365天×实际交车数量×实际租赁天数。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30%的价款，剩余70%的合同价款于全部租赁车辆验收合格且交付租赁使用后的6个月内付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无息）。

第六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车辆交付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车辆交付执行时时双方对车辆的验收要求

（1）车辆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场验收，并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完好无损交付采购人，否则，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调换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以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结束后车辆归还现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场并双方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

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具体内容如下：

①交付的车辆信息应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一致，交付服务车辆性能或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

②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交付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车辆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⑤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车辆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⑥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或双方约定，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保护条



030110247

赁



2

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4. 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商务要求响应表;
- 5. 租赁服务方案 (如有)、服务保障方案 (如有)、优化、增值服务方案 (如有);
-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6年8月17日

乙方 (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 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6年8月17日

